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http://www.neeq.com.cn/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）上发布了《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法定（授权）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521,342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13%，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7月19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6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85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李亚男

经办律师: 
解树青

2021 年 7 月 21 日